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6號

原告 詮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瑞展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暉盛精密機械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4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楨珍